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資訊工程系(建工校區)進用專任助理甄選公告

- 一、 徵選項目：專任助理擇優正取 1 名。(視需要擇優備取 1~2 名，自甄選錄取公告起三個月內有效。)
- 二、 甄選資格：
 1. 學歷：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內外大學以上(含)畢業，國外學歷需經驗證。
 2. 條件：
 - (1) 具備系所行政工作經驗者，熟悉文書作業軟體(office)操作。
 - (2) 具備辦理行政單位評鑑、計畫撰寫、規劃及執行能力、簡報能力及資料彙整能力。
 - (3) 具備英文能力，有相關鑑定證書尤佳。
 - (4) 個性積極進取，具良好溝通及協調能力。
 - (5) 能獨立處理各項事務。
 3. 曾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僱用為契約進用人員：
 - (1) 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之性侵害犯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2)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3) 經學校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契約及終身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之必要。
 - (4) 經學校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契約之必要，且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於該管制期間。
 - (5) 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符合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六項第二款之情事。
 - (6) 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符合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六項第三款之情事，且於該認定一年至四年不得聘用或僱用期間。
- 三、 聘任期限：自錄取工作日起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含試用期 3 個月，若試用期滿考核不合格則終止勞動契約），如期滿視表現再予續聘。
- 四、 工作內容：執行碩專班所有相關業務、系所行政業務及辦理系所評鑑、執行計畫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等。
- 五、 工作時間：每週一至週五上午 8 時至下午 5 時，惟視需要配合加班並擇期補休。
- 六、 工作地址：本校建工校區(高雄市三民區建工路 415 號)、燕巢校區(高雄市燕巢區深中路 58 號)、第一校區(高雄市燕巢區大學路 1 號)、楠梓校區(高雄市楠梓區海專路 142 號)、旗津校區(高雄市旗津區中洲三路 482 號)。如獲錄取應於學校指定之上班地點刷上下班卡，基於業務需要或職務調整得指派於各校區間輪調。
- 七、 待遇：依本校「專案工作人員管理要點」薪資支給標準敘薪，專任助理大學以上比照「約

用組員/約用技術員」或碩士以上「約用專員/約用技術師」敘薪標準(學士級畢新台幣 29,295 元，碩士級畢新台幣 32,385 元。)

八、 甄選收件及聯絡方式：

1. 意者請至網址(<https://pse.is/3qvh5s>)填寫本校專案工作人員應徵報名表，並檢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學經歷證明文件影本、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及填寫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請至本系網頁下載)等，以上資料請以 A4 紙張大小列印勿裝訂，於 111 年 3 月 7 日(星期一)前郵寄至 807 高雄市三民區建工路 415 號本校資訊工程系收，信封上請註明「應徵專任助理」，以郵戳為憑，未依公告檢齊相關應聘資料、逾期及不合者恕不受理。
2. 資格符合本校需求者，擇優通知甄試；不合者恕不通知及退件。
3. 聯絡人：資工系辦公室 07-3814526 轉 15801(馬小姐)。